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于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。于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于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

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沈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